



南開大學
Nankai University

籌款工作指導手冊

新百年 新校園 新南開
New Century, New Campus, New Nankai

认识筹款工作

20世纪60年代，密歇根大学发起了目标为5500万美元的150周年校庆筹款运动，所筹款项用于支持学术项目、奖学金及校舍建设，到1967年运动结束，实际筹款7280万美元，这是当时美国公立高校筹款的最高纪录，密歇根大学成为第一个采取现代意义上的筹款运动方式的美国公立大学。

解放前，南开大学原有建筑多为私人捐款兴建，为纪念捐资者对南开的贡献，故学校建筑物大部分以捐资人命名。木斋图书馆即为卢木斋先生出资捐建；思源堂则得惠于袁述之先生慨然捐助，“思源”亦有“思袁”之意。当时作为南开大学行政办公和文商科教学使用的秀山堂便是以北洋时期江苏督军李纯的名号所命名。

什么是筹款 & 高校筹款

筹款 筹为筹集、聚集、吸纳之义，款即款项，资金之意。筹款即款项的筹集活动，是为了一定的目标而筹集资金的行为。

高校筹款 高等院校依据有关规定，为了实现办学目标和使命，采取适当的筹集方式所进行的一切筹集和运作资金的行为。

为什么要筹款

南开大学拥有非常悠久的筹资历史，从建校的土地到八里台校区，从教学设施到校园楼舍，几乎都是仰仗校友及社会人士的捐赠。建国后，南开的很多楼宇也是由社会力量捐资修建的。悠久的筹资历史、浓厚的捐赠氛围，为南开大学的筹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1. 筹款的必要性。近年，国家对高等教育的财政投入比例大幅度下降，要缓解高等教育不断快速扩张与教育经费短缺之间的矛盾，自发地推动了学校管理方式的改变——必须由单一的政府投入向政府和社会的多元化投入转变，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经费筹措机制。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年)中明确提出：高等学校要“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辅之以征收教育的税费、收取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校办产业收入、社会捐集资和设立教育基金等多种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



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提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财政部长楼继伟在2015年12月22日上午在2015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向致力于创造国际一流的国内名校喊话表示，国家给其的资源太多了，希望把资源更多转为奖学金和助学金，让贫苦学生能够上学，而高校要自主提高自己的融资能力。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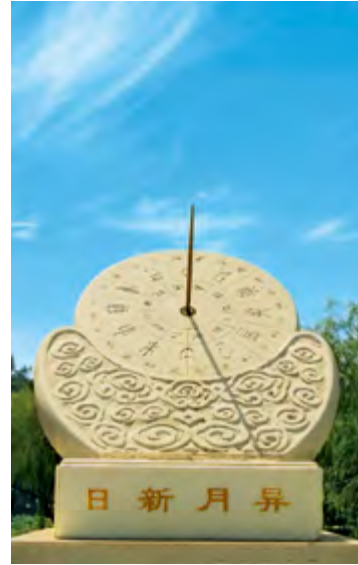
- ▶ 认识筹款工作 1
- ▶ 如何筹款 8
- ▶ 筹款奖励 11
- ▶ 政策解读 13

- 附件1 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
- 附件2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奖助学金)
- 附件3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综合项目)
- 附件4 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
- 附件5 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6 新校区建设筹资工作表彰奖励补充办法
- 附件7 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办法

2. 筹款能力逐渐成为衡量高校水平的有效因素，百年校庆、新校区的建设是我们大力筹资的重要契机。各学院、各部门都可以充分利用新校区建设的平台和机会，不断地拓宽筹资渠道，缓解建设新校区建设和发展中带来的资金压力，将筹资工作逐步迈向多元化、系统化、科学化与常态化。

3. 筹款工作的不断推进，直接为院系、部门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为学生的培养和教学科研事业提供了物质保障。只有资金到位，才能保障学科发展、学生培养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南开快速迈进双一流大学的行列。

4. 筹款活动可以是一种途径，一种手段，向社会宣传我们的办学理念和学校文化，树立良好的南开形象。同时了解社会需求，密切与社会的联系，充分动员校友，培育捐赠和感恩文化，增强南开的认同感。如此就可扩大影响、传递友情、继往开来、再创辉煌。



哪些项目可以筹款

目前筹款项目一般是有以下几大类：



注：筹款项目的全面介绍请参见《南开大学捐赠项目指南》。



支持学校项目

1. 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校园基础建设和校园景观建设基金。校友基础建设主要用于建设和改造教学楼、实验室、学生活动中心等建筑。校园景观建设主要用于校门建设、园区绿化、人文雕塑等。

例1：2014年著名企业家、慈善家赵伟国以个人名义捐款1亿元人民币，用于支持南开大学新校区思源堂、秀山堂、木斋图书馆等民国时期建筑的复建。并于2016年10月18日在南开大学津南校区进行复建奠基仪式。

例2：第一盏“校友灯”于2016年9月17日在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由2005届校友、今日头条创始人、CEO的张一鸣先生冠名。

例3：95周年校庆之际，南开大学云南校友会捐资220355元用于“校友林——云南林”的建设。

2. 永久重大疾病救助项目基金

旨在帮助因重大疾病、突发灾难等各种特殊原因导致生活极度困难、现行制度及救助渠道难以帮助的校内特殊群体，其中包括教职工和在校生。设立永久重大疾病救助项目基金，采用留本运作的形式，每年的投资收益用于支持广大师生重病医疗的费用。



支持院系发展

帮助和支持院系教学、科研、引进人才等工作开展，支持院系实验室设施设备购置、装修装饰，举办学术会议等交流活动及支持各院系事业发展。

1. 院系发展

例1：2015年我校校友黄奇俊向南开大学捐款80万港元，用于金融学院发展基金，支持金融学院事业发展。

例2：2015年开始，每年10月17日校庆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利用在线捐赠平台推出院系发展基金校庆筹款运动，倡议每一个南开人为自己的母校，为曾经生活学习过的学院奉献力量，所募资金将进入南开大学院系发展基金，捐赠人可自主选择捐赠学院，捐款将全部纳入院系发展基金。目前项目已进行了2015和2016年两年，下表是两年院系发展基金校庆筹款运动的成果展示。

2015年、2016年院系发展基金校庆筹款运动筹资情况展示(部分学院)

学院	2015年 捐款金额 (单位:元)	2016年 捐款金额 (单位:元)	筹资使用方向
商学院	63396.90	6458.98	1.用于国家、校、院系级各类奖助学金暂时无法覆盖到的优秀、困难学生 2.用于学生突发事件和紧急救助,并以此作为南开大学商学院“1017大病救助专项基金”种子捐赠款 3.用于新成立的校友之家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金融学院	47430.35	3462.53	作为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学院发展建设
经济学院	43115.43	7048.13	作为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学院发展建设
物理学院	24967.76	8524.02	三教人文环境建设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20388.58	4928.97	新校区学院教学设施完善
文学院	14899.40	2254.65	支持创新实验型的教学改革项目
数学学院	14122.45	5040.83	纳入学院已有的助困基金,用于临时困难支出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3061.73	1979.94	新校区学院教学设施完善
历史学院	9769.51	2112.57	作为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学院发展建设
化学学院	9631.09	13629.34	作为学院发展基金,用于支持学院发展建设
外国语学院	8661.76	3839.22	学院暖心基金,用于救助学院困难师生的启动资金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8587.75	1619.04	纳入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励学基金
法学院	7968.04	2050.83	法学院模拟法庭建设
哲学院	6492.57	16069.30	纳入哲学院已有的“公能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哲学院每年“五四论文”获奖的同学
医学院	5303.85	228.59	用于设计一个标志性纪念物,放置于新校区学院门厅

2. 学科、科研建设

例1:2014年7月2日,岑剑煜等南开大学1989级计算机系校友集体捐赠了价值达600万元人民币的29台先进的精密光通信实验仪器,成立了LAB8920实验室。

例2:2015年5月11日,中植企业集团向南开大学捐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合作建设国家新材料研究院。



支持部门发展

该项目包括文化教育基金和体育教育基金。文化教育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开展文化活动;体育教育基金用于资助体育部教学活动开展。

例1:为了支持和推动南开大学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海信集团捐赠10万元用于南开大学体育部开展“阳光体育”活动。

例2:2015年周达校友为艺教中心捐资50万元设立南开大学昆仑艺术基金用于学生合唱团的排练、演出及服装设备等费用,并于2016年再次捐资10万元用于该基金。



支持教师项目

为汇集更多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教学科研力量,塑造高素质教师人才,设立奖教金,讲席教授基金,优秀人才引进基金等。

1. 奖教金

例1:王静君校友为支持南开大学教育事业,设立南开大学“宁一弘道”奖教金,用于南开大学“魅力教师”奖励,旨在深入挖掘出一批“公能”兼备,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史哲”学科优秀教师典型。

2. 冠名讲席教授

南开大学公开面向国内外学术界,择优招聘。捐赠方指定对某一学科捐赠的,冠名的“学科”可根据指定一直使用。捐赠方未指定对某一学科捐赠的,由学校根据各学院人才引进需求和各学科发展规划进行冠名,冠名的学科也可相应调整。

一次性捐赠一定额度以上时,该笔捐赠将作为永久性基金的不动本金,由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长期投资运作,利用每年收益向讲席教授提供年薪。

- 一次性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设立南开大学英才教授岗位,聘任年薪不低于30万的教授。

- 一次性捐赠人民币800万元及以上,设立南开大学杰出教授岗位,聘任年薪不低于45万的教授。

- 一次性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设立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岗位,聘任年薪不低于60万的教授。



支持学生项目

用于支持学生在校的学习和生活等方面，主要设立有奖学金、助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学生活动基金、对外交流基金等。

1. 学生活动

例1：北京柏年公益基金会为推动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向南开大学捐赠22000元，用于设立南开大学柏年支教基金，支持南开大学2016年暑期支教团队开展支教实践活动，购买支教活动所需图书及学生补助。

2. 对外交流

例1：校友郝瀚在毕业20年之际，设立中伦—南开海外游学公益项基金，每年选拔出5至9名法学院学生，全额资助他们在暑期赴海外或境外开展两周左右的学习参观交流活动。

3.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例1：2016年，王磊校友向学校捐赠600万元成立南开大学“王磊涌泉基金”，“王磊涌泉基金”下设3个捐赠项目，包括“筑梦计划”梦想励学金、“涌泉”留学助学金和“涌泉”奖教金。其中的“筑梦计划”梦想励学金，就是希望鼓励和支持在校学生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每年通过校内选拔出10个左右可行的梦想计划，用资金帮助学生完成梦想。

4. 临时性大病救助项目

针对各学院、部门中突患大病的师生，各学院和部门可自发募集专项基金，基金可提供可信的捐款渠道。

例1：2015年11月我校2013级有机化学专业岳军同学确诊为左侧大腿恶性肿瘤，病情危急，亟需治疗。化学学院老师第一时间建立救助岳军专项小组，并与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合作于2015年11月8日成立岳军救助基金发起了岳军专项筹款活动，三天内为他筹集了180万元善款。用于募集的善款全部用于岳军同学的救治，现岳军同学病情已得到控制。

筹款工作“六要点”

- 1 募捐工作不是“要钱”，也不是“穷”，是与潜在捐赠人建立一种相互尊重的合作关系，是共同建设学校的现在和将来，是对社会和人类的发展做贡献，甚至是帮助一些捐赠人“圆梦”。
- 2 运用个性的筹款方法。其中有两点至关重要：让捐赠人亲眼看到你所需筹款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让其感到自己的捐赠作用十分巨大。其二，受益人本人或者重要人物（校长、学院院长、学科专家）的捐助请求更有效。
- 3 了解捐助人的想法。筹款必须要有长远眼光，第一笔捐款的多少并不重要，而重在与捐赠人交朋友，了解捐赠人的想法，进一步发展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4 明确说明自身诉求。要让捐赠人清楚的知道你要什么。无论是面向公众的宣传还是一对一的沟通，都要说出你的要求。
- 5 资金有效性和关注人的原则。筹款实际上是从人到人的原则，切实跟进每笔捐款的用于学生和教师身上，并反馈给捐赠人。
- 6 重视宣传的作用。通过有效的宣传，让大众了解院系的筹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发展成果，并向捐助者表示感谢之情，让捐赠人感觉其捐赠得到了有效的利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筹款的关键就是采取行动、挖掘眼前的筹资机会，妙语连珠地请求捐赠人慷慨解囊。

基金会将为您提供的四大支持

- 1 项目支持：基金会拥有专业的项目策划团队，在您与捐赠人达成初步捐赠意向开始，您可以与基金会联系，基金会将有专业的工作人员帮您策划项目方案。
- 2 法务支持：基金会拥有专业的法务团队，会对捐赠协议的拟定提供专业的意见和支持，保证协议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3 财务支持：基金会拥有专业的财务、投资团队，将对捐赠资金进行细致明晰的资金管理，对留本资金也将进行合理化投资，做好资金的保值增值。此外，在收到捐赠款后，基金会将为捐赠人开据社会捐赠统一票据，凭此票据可用于捐赠免税工作。
- 4 募捐平台支持：基金会拥有完善的互联网筹募平台和宣传平台，在互联网筹资、项目线上捐赠、项目前期和后期宣传方面都可以直接为各院系部门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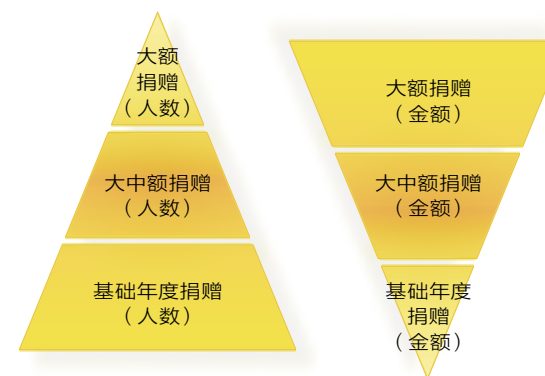
如何筹款

准备工作——六个明确

- 1 明确理念** 高校筹资工作就是为了支持学校发展，支持高等教育事业。
- 2 明确方向** 各学院和部门针对自己学院的实际发展情况，找出自身发展的需要帮助的方面。用途可有一个优先排序，尽力解决最需要帮助的。
- 3 明确目标** 针对院系部门需求，提前做预算，明确需要多少资金来解决这个问题。
- 4 明确方式** 针对筹资目标数额大小及其用途，来确定所需的筹款方式，按捐赠人类型分主要有：众筹（校友、非校友）、单笔大额筹款（捐赠人、企业）；按筹款时间分类主要有：持久的日常性捐赠、阶段性主题筹款运动（例如，利用院庆、校庆、校友返校等契机举办的筹款运动）。
- 5 明确对象** 根据筹款目标金额和筹款方式来选择合适的捐赠人。
- 6 明确项目** 了解捐赠人的想法，确定合适的捐赠项目。



大学筹资工作存在金字塔和倒金字塔概念，从捐赠人数方面来看，金字塔的底层是基础年度捐赠，参与人数众多，项目大众化，主要为了培养捐赠氛围和公益意识；金字塔的顶层为大额捐赠，参与人数最好。但从捐赠金额方面来看，大额捐赠成为金字塔底层，作为捐赠金额的大部分比例占有方，而基础年度捐赠则成为金字塔顶层，资金较少。但不管是从人数还是金额，其中大额捐赠都是中坚力量。



捐赠工作流程



捐赠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南开大学支行
 人民币账号: 120066032018001252068
 港币账号: 120066032136770000151
 美元账号: 120066032146770000192
 swift code: comcnshjtjn
 联行号: 301110000166

现场捐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邮政编码: 300071
 电话: +86 22 23500388
 E-mail: nkjjh@nankai.edu.cn

线上捐赠请扫描下方二维码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官方微信

获取捐赠线索，需要学院部门做什么？

1. 获取捐赠线索首先要向捐赠人介绍学院和部门在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困难，寻找捐赠人的捐赠兴趣点。
2. 发掘捐赠人的捐赠兴趣点时，可直接与基金会联系获取最新的捐赠项目推广情况或直接由基金会结合院系特色设计全新项目。
3. 结合捐赠人的捐赠兴趣点，介绍我们的筹款理念和筹款项目类型。介绍我们在其捐赠兴趣点附近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发展成果。
4. 向其表明，我们的筹资意向和目标金额。
5. 介绍捐赠鸣谢方式和免税政策。（详见政策解读）

达成捐赠意向后，需要学院部门做什么？

1. 明确捐赠意向后，学院需要与基金会联系，确定捐赠的项目情况，并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和相关项目实施文件。
2. 由基金会配合学院部门举行捐赠仪式，邀请捐赠人进行现场签约和捐赠，由基金会配合学院做好捐赠项目的宣传工作。
3. 后期项目的实施和进行，由基金会配合学院部门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进行。



奖项设立

一、个人成就奖



奖金 **10 万** 元
 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



奖金 **5 万** 元
 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不含) 的个人

二、年度奖



单位奖
 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设有优秀单位奖、先进单位奖

个人奖

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设有特别贡献奖、年度贡献奖

奖项名称	表彰奖励当年筹资额度
特别贡献奖	超过 5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个人
年度贡献奖	50 万元 (含) —— 500 万元 (不含) 的个人

注：详细参照附件 4《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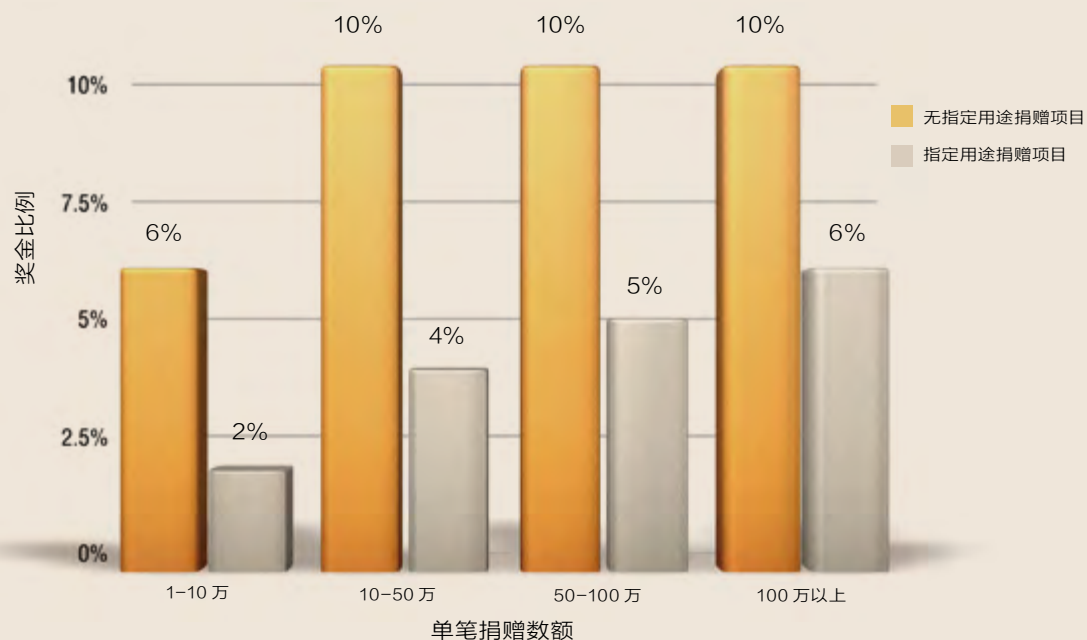
筹款工作配比奖励

单位配比奖励标准

单笔捐赠 1-10 万元，配比经费不超过 10%

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上，配比经费不超过 25%

团体和个人奖酬金标准



注：详细参照附件 5《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和附件 6《新校区建设筹资工作表彰奖励补充办法》。



向捐赠人致谢

向捐赠人致谢是非常重要的。这是对捐赠人慷慨仁慈之举的承认和尊重。也是一种有利于院系筹款自身的行为，因为它可以使捐赠人对院系工作更加热心，带来捐赠人的再次捐赠。

南开大学欢迎海内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为学校的教育事业捐资捐赠，对每一位关心支持南开大学发展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地感谢。依据《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详细请查看附件 7)，我们的捐赠鸣谢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类：



向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相关免税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个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2.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精神以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公布2014年度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的内容,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是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企业捐赠如何办理免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五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办理手续时,企业应持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发票及税前扣除资格的批文复印件到税务部门办理。

个人捐赠如何办理免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个人用于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附件 1.

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项目立项表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	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留本	
捐 赠 方 信 息	捐赠单位 / 捐赠人:		是否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何级、何学院、何专业校友:			
	联系 方式	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邮箱:		地址:				
捐 赠 协 议 信 息	协议编号		捐赠金额			
	捐赠形式	现金 实物 其他				
	受赠单位					
	捐赠用途	1. 奖学金¥		2. 助学金¥		
		3. 奖教金¥		4. 对外交流¥		
		5. 基础建设¥		6. 学科建设¥		
7. 人才培养¥		8. 学生活动 / 创业¥				
9. 院系发展基金¥		10. 其它¥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审 批 意 见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赠单位 / 基金会(公章)	

注:填好后请将此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nkjfh@nankai.edu.cn。如有疑问,请致电 23500388。

附件 2.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奖助学金)

项目名称			
项目捐赠人或单位			
项目申请人或单位			
支付金额			
入账账户			
奖助学金简介			
申请资金使用情况	奖助名称	奖助人数	具体金额(元/人*人=元)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综合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捐赠人或单位	
项目申请人或单位	
支付金额	
入账账户	
项目简介	
申请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时间、具体使用概况和花销情况)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37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6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开大学筹资和发展工作表彰奖励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发展和筹资工作，充分调动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广大师生员工、校友及志愿者在学校筹资工作中的积极性，根据《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南发字 2013〔84〕号）和《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筹资与发展工作成就奖和年度贡献奖，对提供信息、负责联络并协助筹资成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并视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奖金奖励。

第三条 南开大学金鼎奖（筹资与发展工作成就奖）主要表彰奖励在 5 年内为筹资与发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校友和志愿者）。

1.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金鼎奖（杰出成就奖）：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个人，奖金 10 万元；

银鼎奖（优秀成就奖）：表彰奖励 5 年内累计筹资额度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个人，奖金 5 万元。

2. 奖励经费

从筹资工作经费或基金会学校发展基金中支出。

第四条 筹资与发展工作年度奖包括：单位奖和个人奖。

1.单位奖奖项设置：

优秀单位：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优秀成绩的单位；

先进单位：奖励在当年筹资工作中做出较好成绩的单位。

2.个人奖奖项设置：

特别贡献奖：表彰奖励当年筹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含）以上的个人；

年度贡献奖：表彰奖励当年筹资额度 5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个人。

3.奖励标准

按照《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执行。

4.奖励经费

从筹资工作经费中支出。

第五条 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

（一）在每年召开的南开大学筹资与发展工作会议上，对获得年度奖的单位进行表彰；

（二）在每年召开的南开大学全体教师大会上，对获筹资与发展工作年度贡献奖的个人进行公开表彰；

（三）每 5 年举行专门会议对获得“金鼎奖”、“银鼎奖”的个人进行公开表彰。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捐赠项目不予奖励：

（一）本校教职工向学校献爱心的捐赠项目；

（二）各单位争取的，指定用于本单位教职工奖励、补助、福利等开支的捐赠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三）单位和个人在向社会各界筹资过程中未做出显著努力的捐赠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3〕85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13年7月25日—26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3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工在学校募捐和筹资工作中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级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275号）和《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南发字〔2013〕84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和管理

从2013年起，学校设立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校级专项基金”），用于学校筹款工作，对学校各单位募集的捐赠项目实行奖励和补助，对为学校募捐和筹资工作做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1.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来源于南开大学综合财务预算或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专门为鼓励各院系、单位和部处募集捐赠而设立的配比和奖励基金。

2.学校从年度综合财务预算中，按照上一年度校基金会符合中央财政捐赠配比条件的捐款额度的30%，拨付专项经费作为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并开设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3.学校发展委员会负责校级专项基金的管理、分配及使用。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校级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配比

及奖励方案的审核及筹款基金的使用。

第二条 资金用途和分配原则

资金用途：

- 1.校内各单位符合有关规定的捐赠项目的配比经费；
- 2.为捐赠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的奖励金；
- 3.学校筹款工作经费；
- 4.由学校发展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分配原则：

1.学校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年度总额控制”的原则，以校级专项基金余额的80%为限额，确定本年度向各单位发放配比经费和奖励金的总额度和比例；

2.用于捐赠配比和奖励的额度一般不少于60%，用于筹款工作的额度不少于20%；

3.校级捐赠项目和用作留本基金的捐赠项目的奖励金，从校级专项基金中支出；

4.院级捐赠项目（留本基金除外）的奖励金，从本单位已获得的配比经费中支出。

第三条 项目配比经费和奖励金申请条件

申请配比经费的捐赠项目是指通过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接受的实际到账的货币资金。学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等收入，均不包括在内。

申请奖励金的捐赠项目包括货币、实物及股权等项目。

申请条件：

- 1.由各单位牵头组织募集并交由学校基金会管理的捐赠项目；
- 2.用于南开大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国际合作、校园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学校事业发展有关的捐赠项目；
- 3.从发文之日起进入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的捐赠项目；
- 4.单笔到账额度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万元人民币）的捐赠项目。

以下捐赠收入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配比经费和奖励金的申请：

- 1.由学校财务转入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的项目；
- 2.用作留本基金的捐赠项目；
- 3.通过学校基金会接受的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捐赠项目；
- 4.来源于校内各部处院系、科研院所及独立学院、校办企业对本校的捐赠项目；
- 5.本校教职工向学校献爱心的捐赠项目和慈善捐赠项目；
- 6.不符合规定的其他捐赠项目；
- 7.用作留本基金的捐赠项目可以申请发放奖励金，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配比经费及奖励金申请标准

各单位申请配比经费及奖励金时，应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配比经费标准：

1.单笔捐赠 1 万元（含 1 万元）——10 万元的捐赠项目，配比经费不超过 10%；

2.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捐赠项目，配比经费不超过 25%；

3.单个项目捐赠配比的上限为 200 万元人民币。

4.每年每个单位累计获得配比的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

5.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团体和个人）奖励金标准：

1.无指定用途捐赠项目：

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下，不超过捐赠额的 6%；

单笔捐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捐赠额的 10%；

2.指定用途捐赠项目：

单笔捐赠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6%；

单笔捐赠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5%；

单笔捐赠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4%；

单笔捐赠 1 万元（含 1 万元）——1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2%；

3.实物、股票、股权等捐赠项目的奖励及奖励标准，由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4.单个项目发放奖励金的上限为 10 万元人民币；

5.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第五条 配比经费和奖励金申请和审批程序

1.根据上一年度的捐赠项目的到款情况，项目执行单位负责向学校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配比经费及奖励金的申请（详见附件），说明捐款筹募过程、配比资金用途、使用方案（包括奖励金额度、申请理由及分配方案），并附捐赠协议复印件和捐赠人基本情况介绍；

2.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 3 月 31 日；

3.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展委员会领导签字审批；

4.财务处划拨配比资金至有关单位的捐款账户内；

5.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第六条 配比经费的管理使用

1.校专项基金余额作为学校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支出，专项用于筹款工作；

2.各单位捐赠项目申请获批的配比经费由各单位负责管理支出，分配使用方案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优先用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支出；对本项目的募捐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的奖励金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执行，或在年度绩效奖励中予以体现；用于人员劳务、福利和奖励金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配比经费的 30%；

3.配比经费的财务管理，由财务处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39号

关于印发《新校区建设筹资工作表彰奖励补充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新校区建设筹资工作表彰奖励补充办法》业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6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新校区建设筹资工作表彰奖励补充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动员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为新校区建设积极筹集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筹集到的社会捐赠资金，进入学校基金会，并指定用于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有关规定的，学校将对筹资单位予以如下奖励：

1. 捐赠额 25% 以内的配比经费（具体额度视当年中央财政给予学校的配比经费比例确定），主要用于支持本单位的筹资工作以及本项目的配套建设费用，奖励标准和方法按照《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执行；

2. 捐赠额 35%—50% 的学科建设经费支持，视额度大小，在 1—5 年内分期拨付，具体额度视当年中央财政给予学校的配比经费比例确定。

第三条 对在新校区筹资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个人，奖励办法根据《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执行。

注：《南开大学捐赠奖励和筹款工作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南发字 2013〔85〕号）规定的筹款配比与奖励标准：

项目受益单位可获得配比经费标准：

1. 单笔捐赠 1 万元（含 1 万元）—10 万元的捐赠项目，配比经费不超过 10%；

2. 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捐赠项目，配比经费不超过 25%；

3. 单个项目捐赠配比的上限为 200 万元人民币；

4. 每年每个单位累计获得配比的上限为 500 万元人民币；

5. 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筹款的团体或个人可获得奖酬金标准：

1. 无指定用途捐赠项目：

单笔捐赠 10 万元以下，不超过捐赠额的 6%；

单笔捐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捐赠额的 10%。

2. 指定用途捐赠项目：

单笔捐赠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6%；

单笔捐赠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5%；

单笔捐赠 10 万元（含 10 万元）—5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4%；

单笔捐赠 1 万元（含 1 万元）—10 万元，不超过捐赠额的 2%。

3. 实物、股票、股权等捐赠项目的奖励及奖励标准，由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4. 单个项目发放奖酬金的上限为 10 万元人民币。

5. 特殊情况由学校发展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3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业经 2015 年 5 月 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 年 6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

为鸣谢社会各界对学校教育发展事业的慷慨捐赠，拟依据《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南发字〔2013〕84号），以冠名、刻碑、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方式对捐赠人进行鸣谢。具体方案如下：

一、凡捐赠者，学校采取以下方式鸣谢：

1. 颁发捐赠纪念证书和奖牌。

(1) 捐赠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杰出教育贡献奖牌；

(2) 捐赠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教育贡献奖牌；

(3) 捐赠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10 万以下的，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捐赠纪念牌；

(4) 捐赠金额 1 万元以下（不含）的，颁发南开大学捐赠纪念章。

2. 设立捐赠纪念墙，镌刻捐赠人姓名（名称）；制作捐赠纪念册，收录捐赠人姓名（名称）及捐赠具体情况，存入学校档案馆，以永久留念。

3. 尊重捐赠者意愿，在学校基金会网站上公布捐赠单位的名称、捐赠者姓名及数额，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突出贡献者事

迹。

二、根据捐赠具体情况和捐赠者意愿，项目受益单位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采取以下方式予以鸣谢：

1.冠名类（如学院冠名、基金奖学金冠名、建筑物冠名、设施设备冠名、相关场所冠名等）。

（1）机构冠名。为学院、专业学系提供一定额度的财政支持，可考虑以适当的名称进行冠名，具体办法由学校同捐赠人共同商定；为研究机构持续提供（10年以上）全额运营发展费用的财政支持（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可考虑以适当的名称进行冠名。

（2）基金冠名。校级基金：单位捐赠40万元以上，个人捐赠20万以上可冠名；院属基金：单位捐赠原则上20万元以上，个人捐赠10万以上；永久设立的奖学金、奖教金、学科发展基金、人才引进基金等，100万元以上可设立。

（3）教授讲席冠名。如南开讲席教授、青年讲席教授等；永久冠名讲席，500万元以上可以设立。

（4）建筑物冠名。一般捐赠额不低于造价的1/3；正在使用中的建筑的捐赠额可适当降低比例。最低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5）校管报告厅、音乐厅、剧院等大型集会场所的冠名。一般捐赠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6）院管教室、会议室、阅览室等场所的冠名。一般捐赠

额不低于50万元。

（7）全额捐赠的大型公用仪器设备可予以冠名。

（8）冠名年限最长可与建筑物或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如建筑物或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延长，冠名年限随之延长。

2.留名类（如立碑留名、在建筑物上镌刻留名、在设施设备上标牌留名等）。

（1）校史文化区的纪念性建筑物（思源堂等）、校门、广场、道路、桥梁、景观小品等，全额捐款的，可予以立碑或镌刻留名。

（2）全额捐献各种仪器设备可予以标牌留名。

（3）“校友林”捐赠活动，凡捐赠人民币300元至3000元的校友，可在校友林纪念碑上刻名纪念。

（4）“校友树”捐赠活动，凡捐赠额为人民币3000元及以上的校友，可选择校园内名贵树木挂牌留名，以表纪念。

（5）“校友椅”、“校友灯”捐赠活动，凡捐赠额为人民币5000元及以上的校友，可在校园内休闲椅、或音乐厅等学校标志性场所内的座椅、或校园内路灯挂牌铭刻留名，以表纪念。

3.荣誉称号（如南开大学校董、校长顾问、顾问教授、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等）。

个人捐赠：

（1）捐赠金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可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校董、校长顾问或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

（2）捐赠金额达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可

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顾问教授或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

(3) 捐赠金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可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顾问教授或教育基金会名誉顾问；

(4) 捐赠金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 可根据需要聘其为教育基金会荣誉会员；

(5) 捐赠金额达 1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的, 可聘其为教育基金会资深会员；

(6) 捐赠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不含)的, 可成为教育基金会会员。

单位捐赠：

(1) 捐赠金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可根据学校需要, 聘为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会长单位；

(2) 捐赠金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可聘为教育基金会副会长单位；

(3) 捐赠金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以下的, 可聘为教育基金会理事单位；

(4) 捐赠金额达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不含)的, 可聘为教育基金会会员单位。

4. 宣传类(如利用社交媒体、校内外公共场所广告、新校区纪念册、纪念光盘、纪念品、印刷品、专题展示会等进行宣传等)。

5. 合作类(如在人才培养、科研项目、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可优先协作, 在公共教育资源方面可优先享

用等)。

6. 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 协商其他答谢方式。



新是空方向的